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字政通”）于2017年8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需履行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数字政通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民生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与中泰证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高强先生、扶林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

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高强先生、扶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高强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 IPO；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晶盛机电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万顺新材可转债；华资实业配股；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扶林女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 IPO 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项目有：巨化股份、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赤天化公开增发；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